

合同编号：



JSZHS2500231CGN00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WRX-177003-202507-06

项目名称：南京市 12345 政务热线短信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12345”政务热线服务中心

成交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ZWRX-177003-202507-01

项目名称：南京市 12345 政务热线短信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0-JSDY-C2025-0027

甲方：南京市“12345”政务热线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南京市 12345 政务热线短信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 12345 政务热线短信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类型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属性
1	南京市 12345 政务线短信服务 (每 100 条)	1	项	主要服务	2.83	信息传输业	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的计算标准为(大写)：贰元捌角叁分/壹佰条(2.83 元/100 条) 人民币，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按照短信平台发送成功数量和根据成交金额折算的短信服务单价，据实结算。

(2) 结算条数计算方式：单条短信字数 70 字符以内（含签名），长短信每 70 字符按一条计费。

(3) 费用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当月支付上月费用。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财政预算缩减、资金到账不及时、政策变化、项目变更等）双方可根据服务履约和资金情况协商支付比例和支付时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安排，不得因不可抗力单方面主张权利、违约金或中止服务，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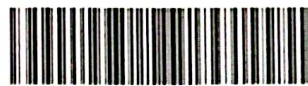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5万】元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履行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合计不得超过【5万】元。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1000】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的违约程度,单次扣除【1000】元至【5000】元的违约金;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现前述服务不达标情况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立即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



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1.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数据与网络安全保密管理与监督、人员与公司背景审查、数据与网络保密制度审查等。乙方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违反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网络和数据安全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7 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等款项。前述扣除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网络安全条款

14.1 根据电子政务网络使用管理等要求，乙方须确保本系统相对独



立，落实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举措。

14.2 乙方原则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14.3 本项目产生的政务热线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14.4 乙方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

14.5 乙方要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甲方对数据的正常访问、利用、支配。

14.6 乙方应当将政务热线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并确保历史数据的延续性。

14.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4.8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4.9 乙方应当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4.10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和甲方要求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如果没有按照甲方要求采购，甲方有权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1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4.12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



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4.13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14 乙方应当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有隐匿、瞒报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15 乙方如在本项目建设和维保期间违反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甲方有权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原合同及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16 在本项目建设和维保期间，乙方应当按规定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14.17 甲方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予乙方相关权限，并按规定收回权限。当乙方人员出现变动时，不得私自移交相关权限，需向甲方提交申请并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继续使用。

14.18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加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优化网络安全架构设计，及时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软硬件。

14.19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定期组织网络安全培训。

14.20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明确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并配备专门的网络安全负责人并书面报甲方备案。

14.21 乙方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行为，甲方将依法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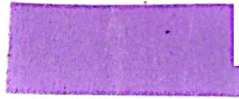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0日